附件2

怀化市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方式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记分细则 |
| 综合评价 | 实地考核 | 1.实地考核。 | 10 | 依据《实地考核项目表》总分计分。 |
| 面试 | 2.业绩述职面试。 | 20 |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
| 教育教学能力 | 3.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 4 |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1、0.5分。 |
| 4.参加教学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 4 |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以上记4分，市、县、校级分别计3、2、1分。 |
| 5.听课、评课。 | 3 | 参评人员提供近3年一个学年的听课本，园长每学期不少于20节，教研主任、分管教学副园长、教研员、教务主任每学期不少于30节，任课教师、其他学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15节，每少一节减0.1分。 |
| 6.家园共育，家长工作。 | 4 | 查看参评人员近3年一个学年的家长工作计划、总结、活动方案、家访记录、家园互动平台等相关资料，根据其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等情况计4、3、2、1分。 |
| 7.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计算机、多媒体、仪器、音频视频录制、信息终端设备等）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 2 | 查看参评人员提供的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2分。 |
| 8.名师骨干。 | 5 |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国家、省、市、县、园级分别计、5、4、3、2、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满分5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
| 9.业务骨干。 | 5 |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连续3年计5分；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连续3年计4分，连续5年计5分；担任班主任连续3年计3分，连续6年计5分。 |
| 10.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 5 |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5、4、3、2、1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3分。满分5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
| 示范作用 | 11.辅导青年教师。 | 3 |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获县级、市级及以上奖分别加1、2分。 |
| 12.公开课、示范课。 | 5 | 任现职以来市、县（市区）、园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计2、1、0.5分，不同类型可累计，满分5分。 |
| 13.培训授课、讲座。 | 4 |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幼儿园园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满分4分。 |
| 研修能力 | 14.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3 |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3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市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
| 15.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 4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国家级及、省级、市级、县级主持人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可累计计分。 |
| 16.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 5 |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4、3、2、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满分5分。 |
| 17.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 3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
| 资历及其他 | 18.教龄。根据教学年限计分。 | 8 | 按每年0.3分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
| 19.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在农村幼儿园连续工作满30年，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 2 | 本科及本科以上计2分。 |
| 20.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 8 | 按每年0.3分计算，最高不超过8分。 |
| 21.年度考核。 | 3 | 近5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计1分，考核为优秀的，每增加一个加0.4分。 |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和对口支援工作等基层工作经历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本《细则》适用于公办、民办幼儿园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